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度上半年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		莫	建築物之 統	維護關鍵項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		
項次	_	=	Ξ	四	五	六	セ	Л	九	+	+-	+=	備註
項目	建築物	昇降(電	消防設	高低壓電	自來水	空調冰水主機	機械停	污水處理 場(含設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	圍牆	
	公共安	梯)設備	備	力設備	水塔	及冷卻水塔	車設備	備)			遮雨棚		
	全檢查												
本監建築													
物	\	V	\	V	>	V	/	\	\ \	Δ	\	\ \	
辨理情形													

備註:已完成∨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 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

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					
	稱		頻率		(主管建築機構)								
1	法務部矯正署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	每2年1次	承泰建築物公共	高雄市政府工務	114年	112年12月12	附檢查申					
	高雄第二監獄	號		安全檢查股份有	局		日至 114 年 12	報書1份					
				限公司			月 12 日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 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	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
項	單位名	設置地點	使用許	依法應申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	保養	實際保養日期				備註		
次	稱		可證號	報頻率			限	頻率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	高雄市燕	036B05	每半年	佑昇豐企	台灣停車設	114年9	每月	21 日	11日	10日	8日	13 日	5日	
	矯正署	巢區正德	5254	1 次	業公司/	備暨昇降設	月 15 日	1次	7月	8月	9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	高雄第	新村1號			雄大電梯	備安全協會			22 日	12日	日	日	日	日	
	二監獄				有限公司										
2	法務部矯	高雄市燕	036B055	每年1	佑昇豐企	台灣停車設備	114年9	毎月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	正署高雄	巢區正德	255	次	業公司/	暨昇降設備安	月 15 日	1次							
	第二監獄	新村1號			雄大電梯	全協會									
					有限公司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 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	申報場	依法應申	申報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	備註	
			照字號	所樓層	報頻率	年度			結果		申報日期		
1	法務部矯	高雄市燕巢	(75)高	B1F~2F	1年1次	114	逢源消防有限公	消士證字第	符合	114/5/16	115 年		
	正署高雄	區正德新村	縣建局				司	5611 號			5 月底前		
	第二監獄	1號	建管字										
			第 1290										
			號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

附表四

	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	專任電	依規定每	檢驗方	檢驗	完成改善並	預定下次檢	自行委外	備註	
	所名稱			備檢驗	氣技術	6個月應辦	式	結果	報地方主管	測月份	辨理維護		
				維護業	人員執	理之檢驗			機關備查日		保養頻率		
				名稱	照號碼	日期(最近			期				
						1 次實際							
						辨理檢驗							
						日期)							
1	法務部	高雄市燕巢	11-66-8819-	恆揚電機	166-	114年6月	非停電	合格	> 已完成	114 年 12	每月 1		
	矯正署	區正德新村	008	技術顧問	000865	17日	檢驗		完成備查日	月	次巡檢		
	高雄第	1號		股份有限	吳柏欣				期 114 年 6				
	二監獄			公司					月 26 日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 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